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SHENZHEN)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9
19/F, Kerry Plaza Tower 1, 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邮编/Zip Code: 518048 电话/Tel: 0755-8860 0388 传真/Fax: 0755-8293 1822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股发字【2025】第 0008-1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6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9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9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 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1
四、关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的补充意见	13
（一）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	13
（二）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16
（三）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1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砾达智能/公司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坚成信息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核查网站进行网上检索核查。就每个核查网站而言，以本所律师对该具体网站的查询日期为核查日，如无特别说明，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年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合计数如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百分比数据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股发字【2025】第 0008-1 号

致：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受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康达(深圳)股发字【2025】第 0008 号）。

2026 年 1 月 5 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问询函》，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将及时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蔡庆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057108012R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9年3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0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5月6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263，证券简称“蓝岸科技”。

2025年6月23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砾达智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层次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蔡庆焕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庆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权限的交易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共计3名。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共计4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蔡庆焕（CHUA KENG HUAN），男，1953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非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CHUA SHIYUN系父女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坚成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实际控制人。1992年5月至1998年9月，任立达工业（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7月至今，任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立达电线塑胶（江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8月至今，任微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沃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东莞亿库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Rational Reward Limited 董事；2019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DF Integrated (M) Sdn. Bhd.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Inter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光信未来智能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庆焕、CHUA SHIYUN、KOH EE CHUAN、张晓心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出具《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监事蒋灵、监事严立峰回避表决。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坚成信息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原有业务是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原有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公司于2025年进行业务转型，开始从事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开展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公司原主营业务和开展的新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境外自然人蔡庆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外自然人蔡庆焕预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公司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综上，除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蔡庆焕为新加坡国籍，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外商投资。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原主要产品为移动APP、VR训练操作系统、VR教育培训系统、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网页/平面设计、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公司原主营业务与开展的新业务均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6室，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蔡庆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蔡庆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综上，蔡庆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关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的补充意见

（一）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

1.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原有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开展原有业务。

坚成信息于2024年12月启动对公司的收购，于2025年3月完成收购股份过户登记。公司于2025年进行业务转型，开始从事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开展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线束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医疗、通讯、工业、电子、电器等领域，注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等领域。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2025年引进专业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型人才，购入多台高速电脑押出机、电脑悬臂单绞机、高速绞线机和注塑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高产出的现代化生产体系，致力于供应质量稳定、性能良好、耐用性强的优质线束组件和注塑件，进而通过线束组件和注塑件的销售实现收入和现金流。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订单备料及安全库存原则”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仓库存货情况组织统一采购，并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在采购层面实现对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对于公司初次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部原则上选取3-5家供应商予以询价比对；对于非初次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和原来供应商的定期报价情况进行调整。除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供求变化、新产品的销量预测和所需原材料情况，以及综合考虑原材料行情变化情况，进行一定量的备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业务部门获取的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编制、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加工，即合同拉动式生产。这种以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既能保证准时生产，又可以减少库存积压成本。公司同时具有线束和注塑生产加工生产线并掌握相关核心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加工生产，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或关键生产流程自行安排生产，部分非核心零部件或非核心流程通过委外加工实现，所有产品的试验、装配、检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3）销售模式

线束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医疗、通讯、工业、电子、电器等领域，注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具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初期，客户资源和渠道有待在后续经营中逐步摸索和积累，目前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销售部将不断进行新客户开发工作，争取与大中型汽车、储能、医疗、通讯等领域制造商取得直接合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品牌溢价的提高，公司将逐步实现向直销模式的过渡。

（4）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相应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致力于线束组件和注塑件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变化趋势、收集客户反馈、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方向进行预测等方式，确定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

产人员紧密合作，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改进、更新迭代，并研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公司业务开展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方面：公司将聚焦电子元器件适配线、消费电子连接线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重点突破高稳定性、低损耗线缆的技术开发与工艺升级，并就相关研发成果积极申请各项知识产权，形成公司自有核心技术沉淀。

（2）生产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分阶段扩产，搭建高效、高质、精益化生产体系，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损耗等方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销售方面：公司将组建专业销售团队，依托珠三角电子制造业集群优势，重点开发电子元器件厂商、工业设备制造商等产业链客户，大力拓展境内外销售订单。

（4）人才方面：公司后续将围绕转型后的业务，吸纳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专业人才，为新业务落地与规模化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3.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具体如下：

主要资产组成	金额（元）	用途
应收账款	1,694,178.66	业务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会继续跟进账款催收进度，应收账款回款后将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预付款项	446,900.34	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后续材料入库后形成公司存货。
存货	4,393,855.19	为业务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和在产品加工后形成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用于对外销售实现收入。
固定资产	1,441,369.56	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线束组件和注塑件的生产，电子设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营使用。
使用权资产	1,357,388.09	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场所和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机器设备，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回款后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存货主要系为业务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情况加大在机器设备方面的投入，逐步搭建稳定、高效、高质的自动化生产线，为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配置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订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后，公司购入多台高速电脑押出机、电脑悬臂单绞机、高速绞线机等机器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多台注塑机等，加大在机器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逐步搭建稳定、高效、高质的自动化生产线，为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配置相关资产。

（二）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原有业务是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而非平台运营方，其业务模式是为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应用程序、设计界面等，而非自主搭建并运营互联网平台供用户使用。公司原有的网站、APP、系统、公众号不存在通过前述平台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并非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因此，公司原有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综上，公司原有业务、开展的新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三）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游戏相关业务，公司停止开展游戏相关业务的时间为2017年12月，且公司未来不再开展任何游戏相关业务，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但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侯其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Q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新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nt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年5月13日